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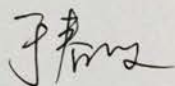


耿相铭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春波

2021年3月23日